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土洋村深葵路 4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曼妥思糖果、孚特拉软糖、阿尔卑斯棒棒糖、阿尔卑斯软糖、阿尔卑斯硬糖、珍宝珠棒棒糖				
设计生产能力	曼妥思糖果 12000t/a、孚特拉软糖 1800t/a、阿尔卑斯棒棒糖 10000t/a、阿尔卑斯软糖 8000t/a、阿尔卑斯硬糖 8000t/a、珍宝珠棒棒糖 11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曼妥思糖果 12000t/a、孚特拉软糖 1800t/a、阿尔卑斯棒棒糖 10000t/a、阿尔卑斯软糖 8000t/a、阿尔卑斯硬糖 8000t/a、珍宝珠棒棒糖 11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25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17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康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通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17 万元	比例	8.34%
实际总投资	9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15 万元	比例	3.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会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鹏批[2019]012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水环境质量</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土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深圳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地表水接纳的海域功能区为“秤头角-泥壁角一般工业用水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p> <p>2、大气环境质量</p> <p>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氨（NH₃）、硫化氢（H₂S）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p>3、声环境质量</p> <p>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域，南侧为惠深沿海高速，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侧执行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921 1361 2038"> <thead> <tr> <th rowspan="3">环境空</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二级标准</th> <th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 (μg/m³)</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空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气 质 量		1 小时平均	500	2) 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 8 月修改单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H ₃ (mg/m ³)	一次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H ₂ S (mg/m ³)	一次	0.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 小时平均	2.0	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水 环 境	项目	地表水	海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及《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V 类	三类	
	COD (mg/L)	≤40	≤4	
	BOD ₅ (mg/L)	≤10	≤4	
	NH ₃ -N (mg/L)	≤2.0	—	
	总磷 (mg/L)	≤0.4	—	
	无机氮 (mg/L)	—	≤0.40	
	活性磷酸盐 (mg/L)	—	≤0.03	
pH (无量纲)	6~9	6.8~8.8		
声 环 境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dB (A)	50dB (A)	
	4a 类	70dB (A)	55dB (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区域内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11) 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为满足水质净化厂原水所需碳源, 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大鹏新区选取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试点企业, 执行特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自 2022 年 1 月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到《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4）规定的浓度限值后，输送至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资源化利用。故本验收采用《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的标准进行验收。

2、废气执行标准

（1）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相关标准，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

（2）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借鉴《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应符合该排放要求），废气排气筒不能满足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废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规定。

表 1-2 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一览表

废 水	《糖果生产 废水委托处 理协议》规 定的限值	COD	TN	TP	NH ₃ - N	SS	BOD ₅	pH	动植 物油		
		1000 mg/L	70 mg/L	8 mg/L	45 mg/L	400 mg/L	1000 mg/L	6~ 9	1000 mg/L		
废 气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 值》(DB4 4/27-2001) 第二时段二 级准	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 度	500 mg/m ³	120 mg/m ³	120 mg/m ³	120 mg/m ³					
		排放速 率(高 度)	—	—	1.45kg/h (15m)	4.2kg/h (15m)					
			—	—	2.0kg/h (17m)	6.0kg/h (17m)					
		无组织 排放限 值	0.4 mg/m ³	0.12 mg/m ³	1.0 mg/m ³	4.0 mg/m ³					
	《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 B44/ 2367 —2022)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80mg/m ³						
		无组织排 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mg/m ³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D B44/765-20 19)(燃气 锅炉)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浓 度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1 4554-93)	污染物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排放速 率	4.9kg/h (15m)			0.33kg/h (15m)		2000 (无量纲)			
		二级 (新改 扩建)	1.5mg/m ³			0.06mg/m ³		20(无量纲)			
	噪 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 准》(GB1 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50dB (A)					
4a类			70dB (A)			55dB (A)					

--	--

表二

一、项目概况：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5696F，是一家大型外商独资企业，工厂坐落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土洋村深葵路 42 号。2007 年 12 月，公司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7]102524 号），允许在大鹏新区葵涌镇土洋村建设，生产曼妥思糖果、孚特拉软糖、阿尔卑斯巧克力夹心糖果、阿尔卑斯棒棒糖、魔幻球棒棒糖，年产量分别为 7500 吨、1500 吨、3000 吨、8000 吨、1000 吨，批准生产废水经回用后不超过 370 吨/日。并于 2011 年 9 月取得《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建验[2011]091 号），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进行改扩建，生产曼妥思糖果、孚特拉软糖、阿尔卑斯棒棒糖、阿尔卑斯软糖、阿尔卑斯硬糖、珍宝珠棒棒糖，年产量分别扩至 12000 吨、1800 吨、10000 吨、8000 吨、8000 吨、11500 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鹏批[2019]012 号）。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18905696F001Z），2020 年 11 月进行调试运行。为响应《深圳市工业废水委托水质净化厂处理工作方案（试点）》工作，与水质净化厂签订了合作协议，故项目 2022 年 07 月 12 日更换了排污许可证。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年工作 365 天，采用三班倒工作制。

现项目根据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时，生产废气 2#~8#排气筒及污水站排气筒的采样口未符合规范要求，故在废气排放筒整改完成后于 2021 年 4 月进行补充监测。同一时间，为满足水质净化厂原水所需碳源，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大鹏新区选取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试点企业，执行特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水站进入运行调试阶段，直至 12 月可稳定达到限值要求，并于 2022 年 1 月与水质净化厂签订了合作协议。2021 年 6 月及 12 月受疫情影响，延续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间。现根据《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见表 2-1，设计工程建设情况与实际工程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2，环评时期配备设备与实际工程配备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1 设计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备注
1	曼妥思糖果	12000	12000	无变动
2	孚特拉软糖	1800	1800	无变动
3	阿尔卑斯巧克力夹心糖果	0	0	无变动
4	阿尔卑斯棒棒糖	10000	10000	无变动
5	魔幻球棒棒糖	0	0	无变动
6	阿尔卑斯软糖	8000	8000	无变动
7	阿尔卑斯硬糖	8000	8000	无变动
8	珍宝珠棒棒糖	11500	11500	无变动
9	可可浆	0	0	无变动

表 2-2 设计工程建设情况与实际工程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时期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5736.8m ² ，其中：一栋 4F 工业厂房作为本扩建产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745.1m ² ；四栋 1F 工业厂房为原有产品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共计 8991.7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设置 4.6t/h 及 8t/h，燃天然气；2t/h，燃沼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600m ³ /d）处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酸化+IC 反应+好氧工	与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实	不属于重大变动

		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行特定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不变，缩短曝气池运行时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葵涌水质净化厂	
	废气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原有）：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 车间废气（依托原有）：设置8个排气筒，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发电机废气（依托原有）：设置颗粒捕集器 锅炉废气：8t/h 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排放，4.6t/h 和 2t/h 锅炉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台锅炉废气均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高空外排，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空压机房、设备隔声、降噪、减振等控制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体废物	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装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表 2-3 环评时期配备设备与实际工程配备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环保审批要求装备数量（个/台/条）	实际装备数量（台/条）	备注
1	配料锅	8	8	无变动
2	蒸煮锅	18	18	无变动
3	拉条机	11	11	无变动
4	成型机	6	6	无变动
5	CT1 锅	6	6	无变动
6	CT2 锅	10	10	无变动
7	校准机	1	1	无变动
8	包装机	65	65	无变动
9	冷却隧道	12	12	无变动
10	物料成型机	9	9	无变动
11	流动包装机	7	7	无变动
12	浇注线	3	3	无变动
13	冷却器	2	2	无变动
14	备用发电机	3	3	无变动

15	锅炉	3	3	无变动
----	----	---	---	-----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序号	设计采用原材料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环保审批要求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砂糖	23162	19087.80	-4074.2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葡萄糖	19083	16138.52	-2944.48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鲜奶油	1919.28	165.77	-1753.51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氢化植物油	1565	1445.53	-119.47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粉末卵磷脂	65	0	-65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糖杆	177000 万根	170000 万根	-7000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柠檬酸	156	122.49	-33.51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明胶	10	0	-10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米粉	24	22	-2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无水黄油	148	102.19	-45.81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香精	108	92.85	-15.15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色素	27	23.42	-3.58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包装纸	1200	1120	-80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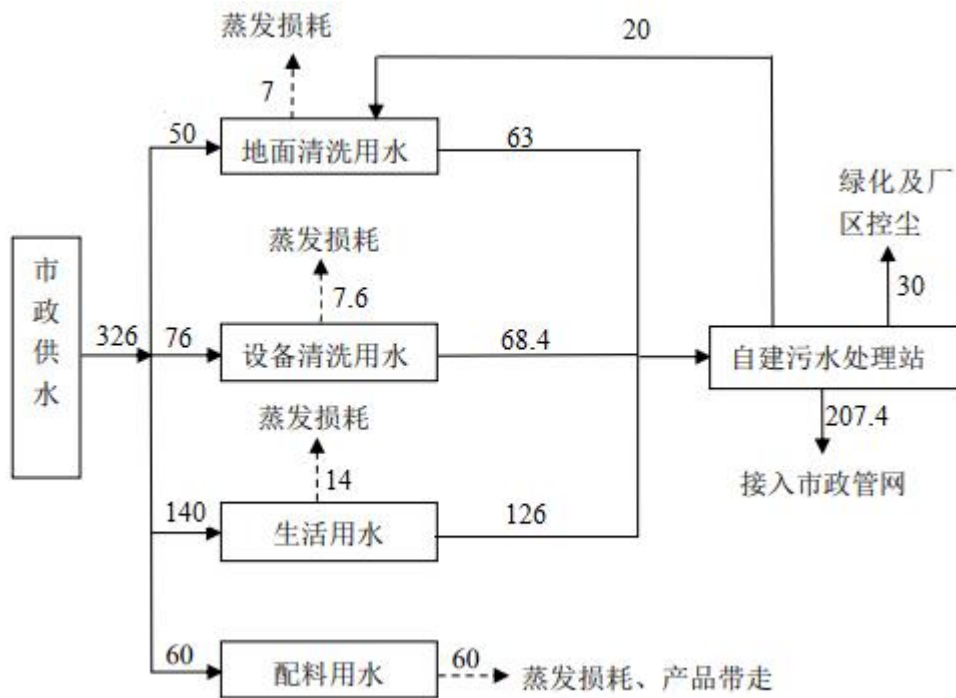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与环评时期对比没有发生变化。

项目工艺流程图如图 2-2~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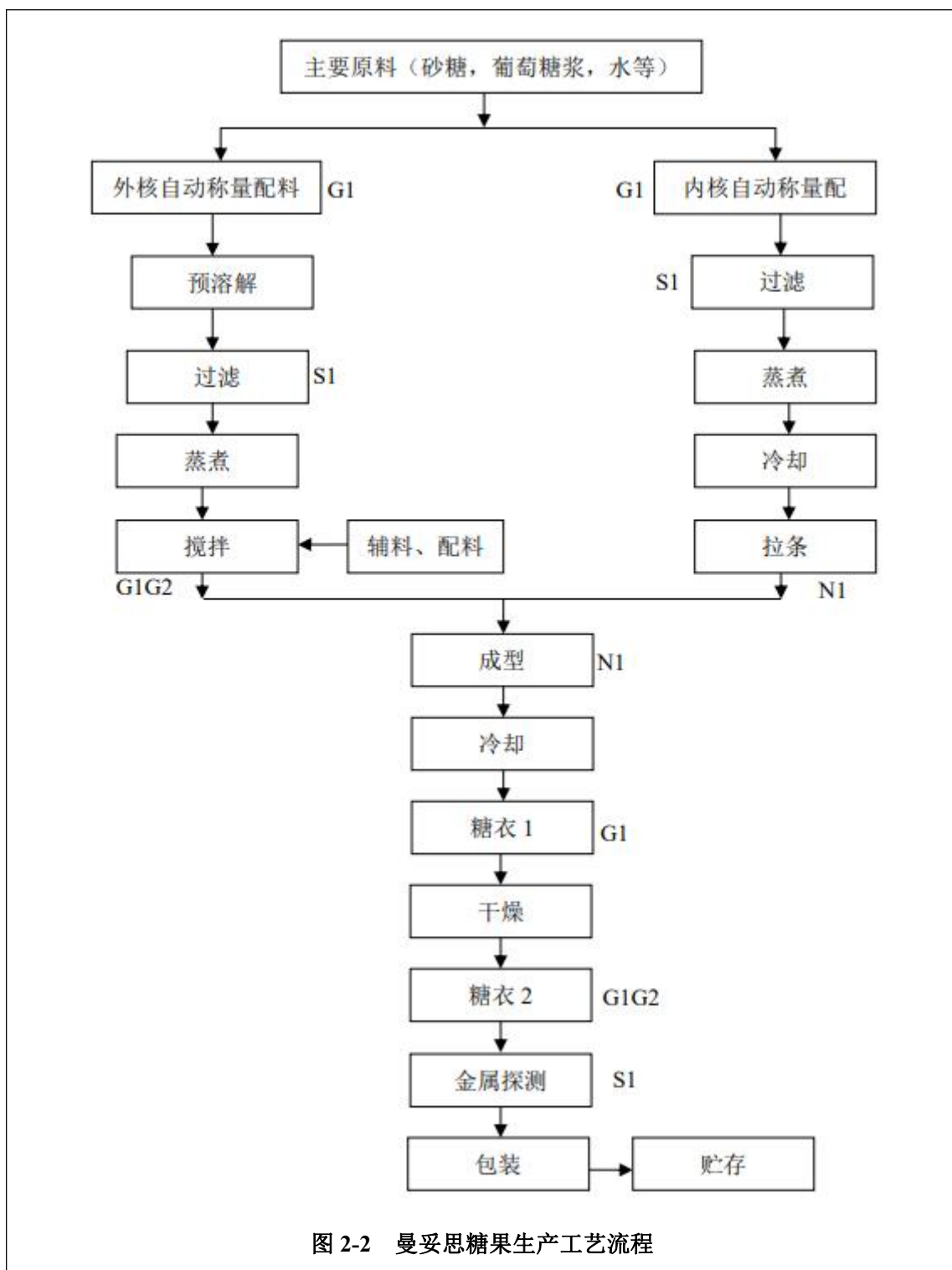


图 2-2 曼妥思糖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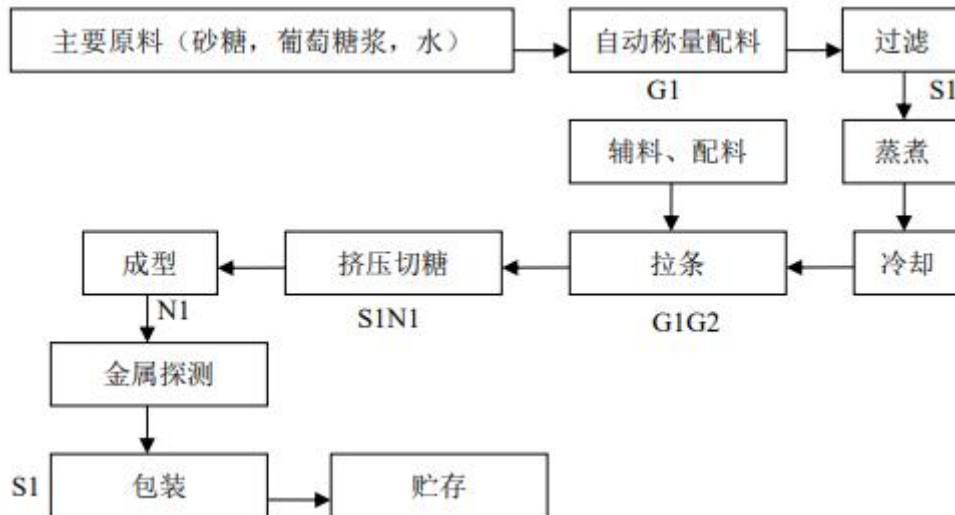


图 2-3 孚特拉软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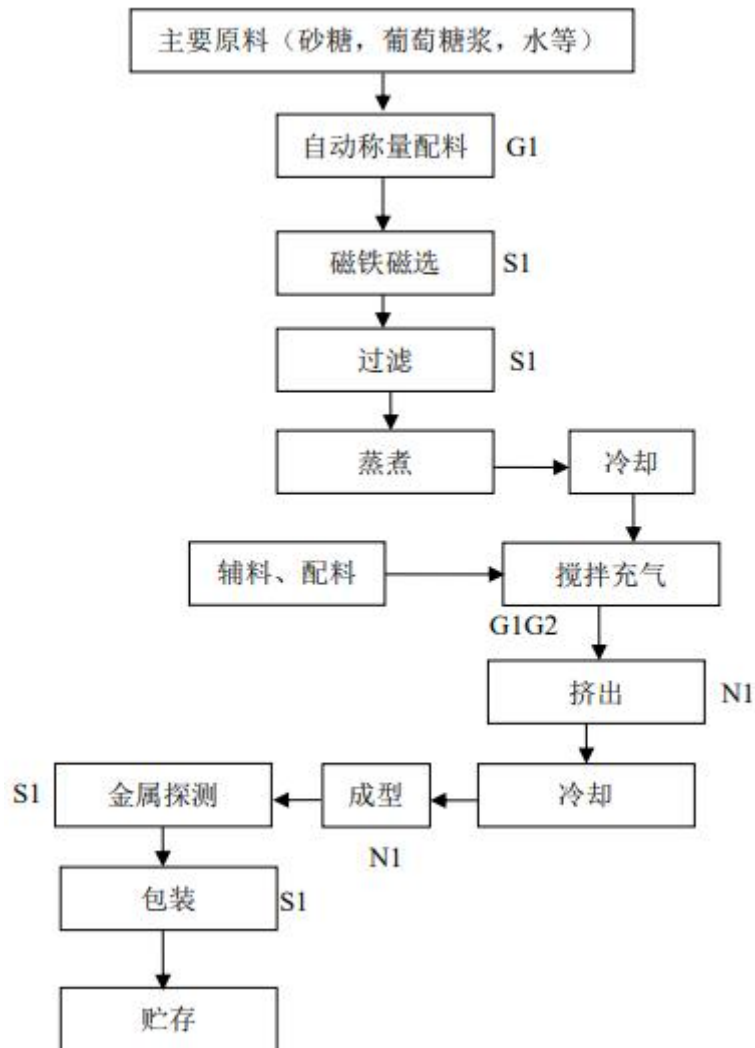


图 2-4 阿尔卑斯软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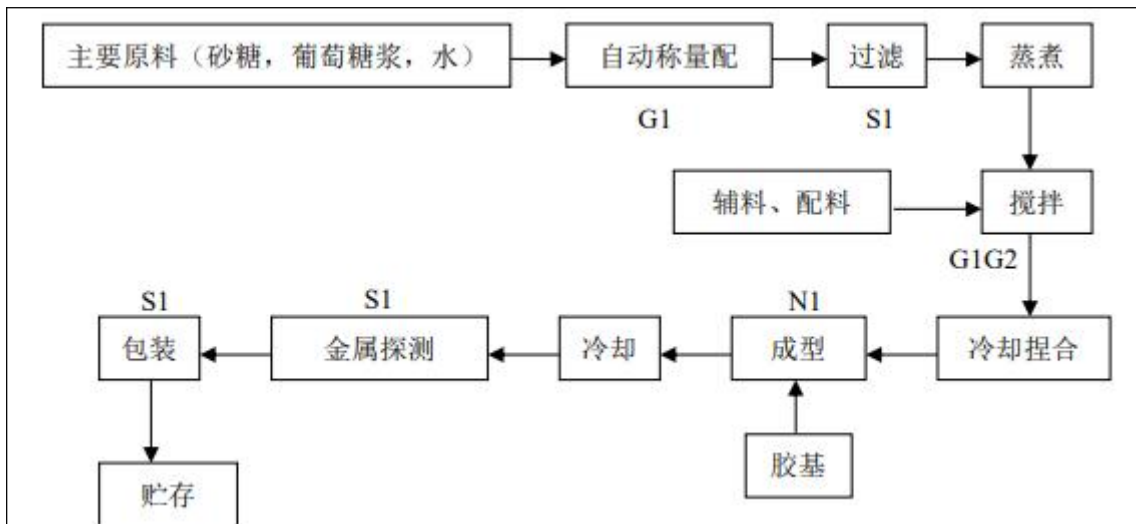


图 2-5 珍宝珠棒棒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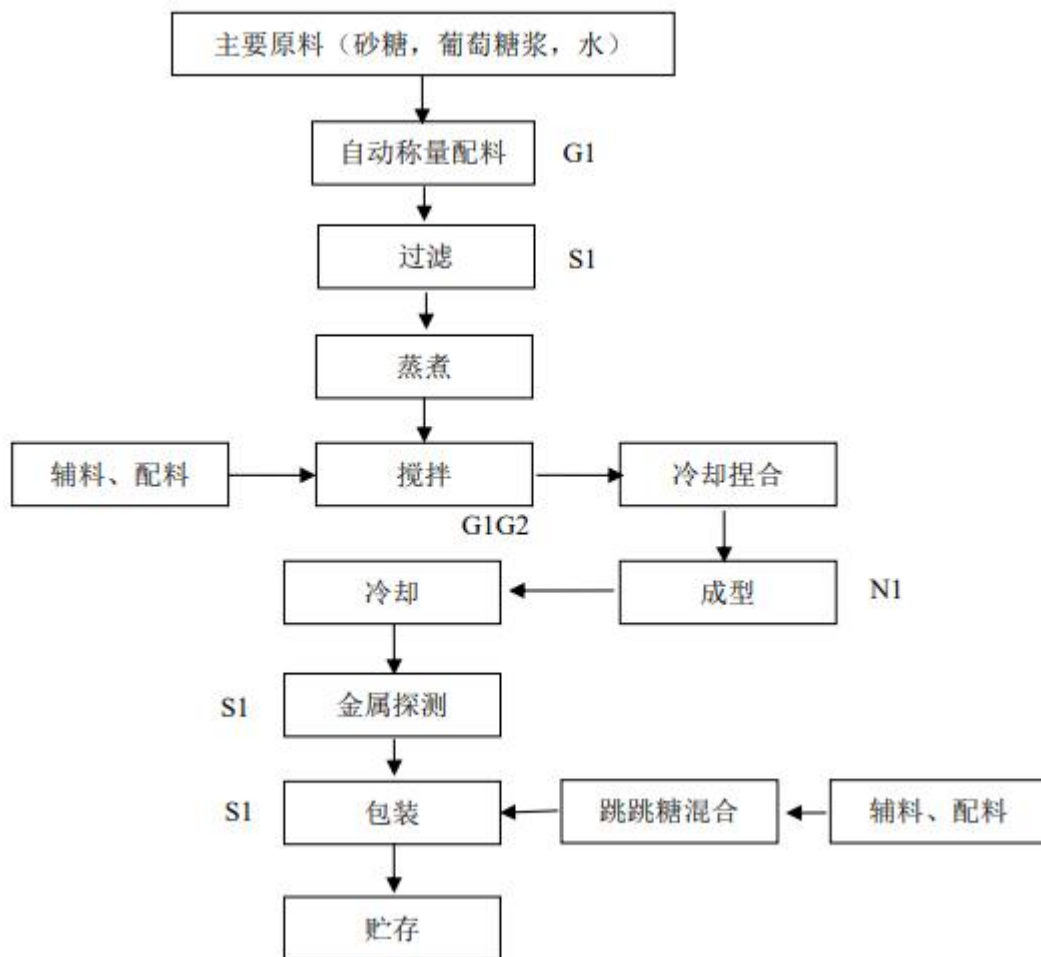


图 2-6 珍宝珠跳跳棒棒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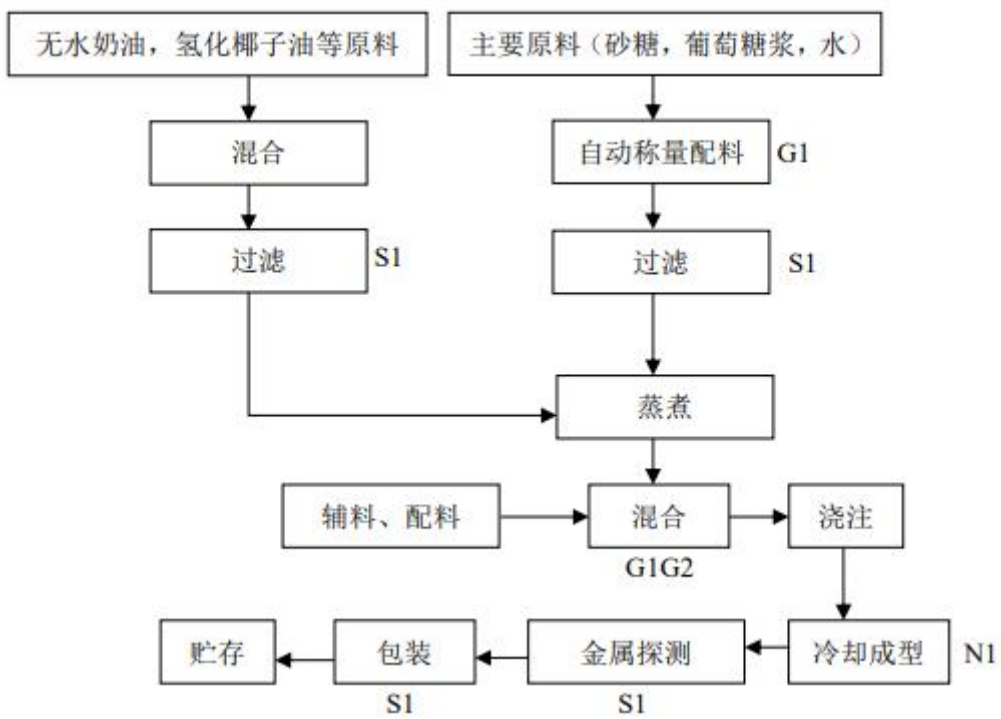


图 2-7 阿尔卑斯硬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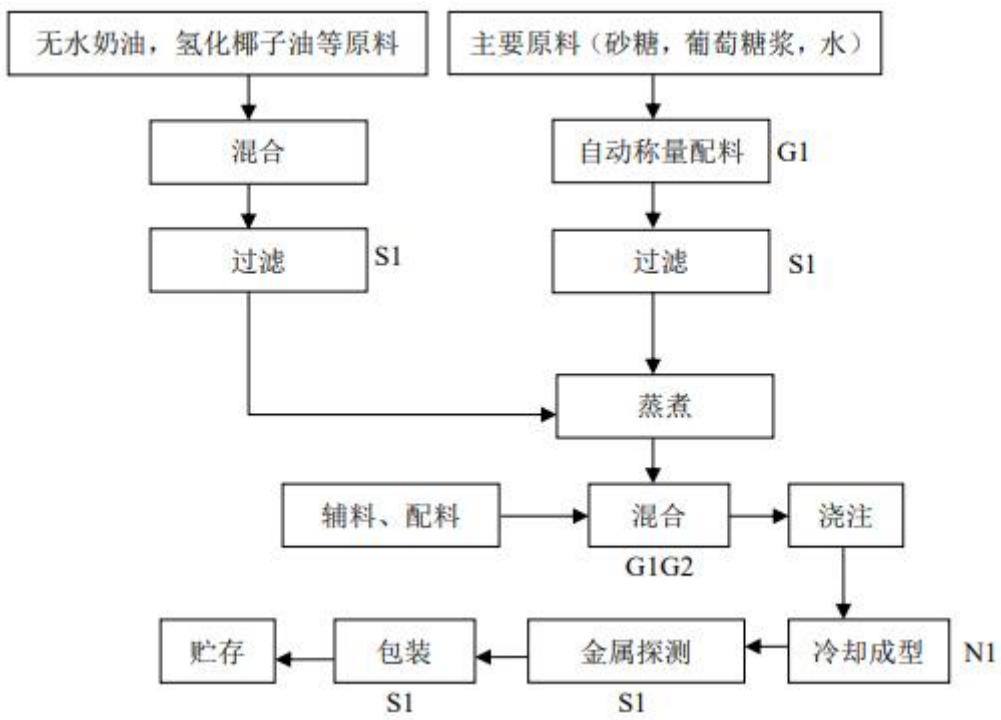


图 2-8 阿尔卑斯棒棒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主要工序简要说明

配料：将各种原料根据产品需求按配方比例倒入配料锅内，搅拌均匀；

加热溶解：将均匀物料泵送至溶糖罐内，同时往夹层内通入锅炉提供的蒸汽，加热至 105℃左右，糖液固形物含量至 81%-83%；

过滤：将熬好的糖液经过过滤筛网过滤；

熬糖：将过滤后的糖浆泵入蒸煮锅内，同时加入相关配料，按工艺参数要求真空熬煮，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去掉糖液中的水分。

调味：将熬煮好的糖膏称重并按比例加入食用香精及色素调和；

冷却：将调味后的糖膏放置在冷拌机搅拌冷却，冷却适宜度约 80℃左右；

挤出/拉条：糖膏在挤出机的两根螺杆推动挤压下，通过模头的模孔直接成糖条，拉条通过拉条机将大块的糖团拉成均匀的细糖条。

成型：将冷却好的糖膏放入成型机进行冲压成型，也可通过浇筑方法成型；

糖衣系统：成型产品进入糖衣锅进行上粉包衣，包衣过程中糖粉应粘附密集；

冷却：成型后的糖果经过冷却隧道冷却，冷却隧道采用液氮冷却；

挑选：将成型后有缺角、裂纹、形态不合规的糖粒挑选出来，以保持糖果的质量，同时避免堵塞包装机；

金属探测：已经挑选出的糖果经过金属探测仪进行称重，未达到指标的剔除。

热源提供：本项目所用热源均为两台燃天然气锅炉、一台燃沼气锅炉提供。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①曼妥思糖果：将外购主要原料（砂糖、葡萄糖浆及水等）按照内外核需求通过自动称量后进行配料。内核配料后的糖液经过过滤筛网过滤后进入蒸煮锅（温度为 130℃，采用锅炉蒸汽提供热源），熔化的糖浆通过机械不停搅拌摩擦使糖体冲入空气形成无数细密的气泡疏松组织，加入然后通过拉条机拉条得到糖果内核；外核配料后加热至 105℃进行预溶解，糖液固形物含量至 80%，然后通过过滤筛网过滤后进入蒸煮锅，然后将配置好的添加剂（香精、色素、柠檬酸等辅料配料）加入搅拌得到糖果外核，内核与外核通过成型机成型后冷却，将糖粉、糖浆加入糖衣锅内进行第一层糖衣包裹后干燥，加入香精、色素进行第二次糖衣包

裹，成品经过金属探测仪进行称重，未达到指标剔除，符合要求产品进行包装贮存。

②孚特拉软糖：将外购主要原料（砂糖、葡萄糖浆及水等）按照比例要求通过自动称量装置进行配料混合，糖液经过滤筛网过滤后进入蒸煮锅（温度为130℃，采用锅炉蒸汽提供热源），熔化的糖浆通过机械不停搅拌摩擦使糖体冲入空气形成无数细密的气泡疏松组织，加入然后通过拉条机拉条、挤出成型后即产品，产品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称重，未达到指标剔除，符合要求产品进行包装贮存。

③阿尔卑斯软糖：将外购主要原料（砂糖、葡萄糖浆及水等）按照比例要求通过自动称量装置进行配料混合，通过磁铁磁选出含金属原辅料，含金属料通过过滤筛网过滤后进入蒸煮锅蒸煮，冷却后通过机械不停搅拌摩擦使糖体冲入空气形成无数细密的气泡疏松组织，挤出后冷却，由成型机成型，产品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称重，未达到指标剔除，符合要求产品进行包装贮存。

④珍宝珠棒棒糖：将外购主要原料（砂糖、葡萄糖浆及水等）按照比例要求通过自动称量装置进行配料混合，通过过滤筛网过滤后进入蒸煮锅蒸煮，加入香精、色素、柠檬酸等辅料进行搅拌，冷却后捏合，通过成型机成型，冷却后即产品，产品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称重，未达到指标剔除，符合要求产品进行包装贮存。

⑤珍宝珠跳跳棒棒糖：将外购主要原料（砂糖、葡萄糖浆及水等）按照比例要求通过自动称量装置进行配料混合，通过过滤筛网过滤后进入蒸煮锅蒸煮，加入香精、色素、柠檬酸等辅料进行搅拌，冷却后捏合，通过成型机成型，冷却后，产品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称重，未达到指标剔除，加入跳跳糖混合包装，符合要求产品进行贮存。

⑥阿尔卑斯硬糖：将外购主要原料（砂糖、葡萄糖浆及水等）按照比例要求通过自动称量装置进行配料混合，通过过滤筛网过滤后进入蒸煮锅蒸煮，将无水奶油、氢化椰子油等原料混合后过滤筛网过滤后也加入蒸煮锅蒸煮，混合加入香精、色素等配料后浇注，冷却成型即为产品，产品通过金属探测仪进行称重，未达到指标剔除，符合要求产品进行包装贮存。

⑦阿尔卑斯棒棒糖：将外购主要原料（砂糖、葡萄糖浆及水等）按照比例要求通过自动称量装置进行配料混合，通过过滤筛网过滤后进入蒸煮锅蒸煮，将无水奶油、氢化椰子油等原料混合后过滤筛网过滤后也加入蒸煮锅蒸煮，混合加入香精、色素等配料后浇注在曼妥思魔幻珠上，插棒后冷却成型，产品通过金属探测器进行称重，未达到指标剔除，符合要求产品进行包装贮存。

2、产污环节

废气：G1 主要来自配料、糖衣系统过程产生颗粒物；G2 香精、色素在混合搅拌及糖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此外，燃天然气及燃沼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

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固废：S1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过滤渣、不合格产品），此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

噪声：N1 设备噪声。

五、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各生产设备都已按照《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进行安装并试运行，经现场核实后，各环保设施已按要求落实建设，验收期间没有新的污染物产生，与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实行特定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不变，缩短曝气池运行时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葵涌水质净化厂，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不存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中的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更等情况，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情况
废气	配料、糖衣系统	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15m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大气环境
	香精挥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高空排放	15m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	15m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入大气环境。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外排	15m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大气环境。
废水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磷酸盐	废水处理站“预酸化池+IC+生物曝气工艺”后排向水质净化厂	经“预酸化池+IC+生物曝气工艺”处理后，达到《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后排入水质净化厂	
噪声		噪声	机房、防震垫等措施	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过滤网、废纸皮、废原料桶、废香精桶、废铁、废木板、废泡沫板、废包材	深圳市烽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南宁悦中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渣、不合格产品	广州市峰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东莞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项目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①配料、糖衣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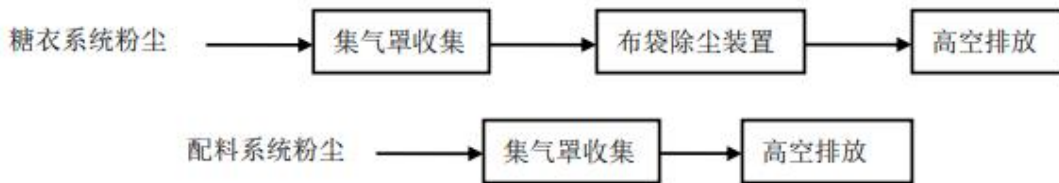


图 3-1 配料、糖衣系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糖衣系统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车间配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可达到 15 米。

②香精挥发



图 3-2 香精挥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添加香精辅料产生微弱气味,由于项目香精、色素等辅料添加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



图 3-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后高空排放。

④锅炉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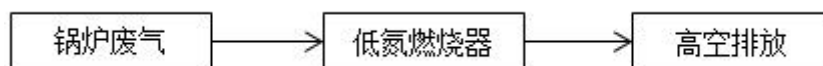


图 3-4 锅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外排。

(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项目与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废水达到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采用“酸化+IC 反应+好氧工艺”处理后，达到《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规定的限值后排向葵涌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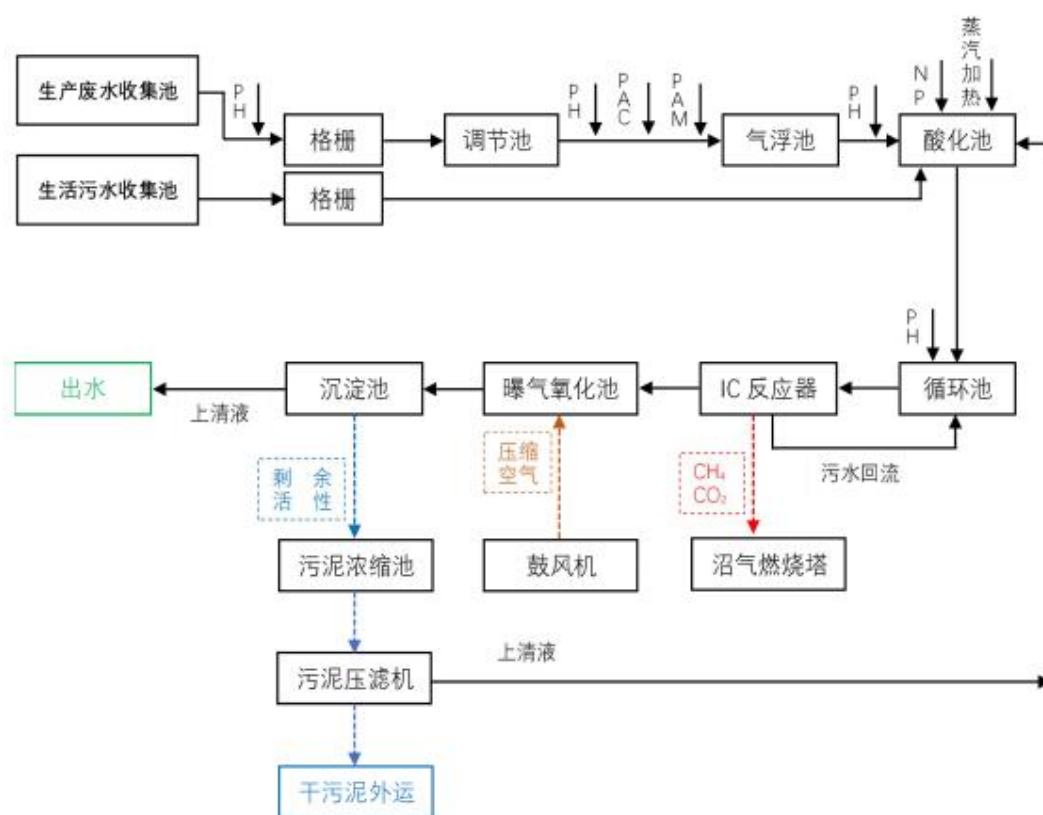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①车间合理布局，并在平日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与护养，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②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墙体设置隔声材料，设备底座加设防震垫、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经过墙体隔离、距离衰减后南侧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内，其他侧厂界能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内。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三、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6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5696F，是一家大型外商独资企业，工厂坐落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土洋村深葵路 42 号。

项目改扩建后产品阿尔卑斯巧克力夹心糖果、魔幻球棒棒糖、可可浆拟停止生产，新增阿尔卑斯软糖、阿尔卑斯硬糖、珍宝珠棒棒糖，产品方案改为：生产曼妥思糖果、孚特拉软糖、阿尔卑斯棒棒糖、阿尔卑斯软糖、阿尔卑斯硬糖、珍宝珠棒棒糖，年产量分别为 12000 吨、1800 吨、10000 吨、8000 吨、8000 吨、11500 吨。

项目改扩建后，原有两台燃柴油锅炉改为燃天然气，其中 8 蒸吨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且新增一台燃沼气锅炉，改扩建工程均位于项目原有厂区内，不再新增用地。项目原址设备、员工人数、原有产品生产线均不变。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引用葵涌的空气监测数据，项目所有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秤头角-泥壁角一般工业用水区近海海水水质主要污染指标均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要求。葵涌河虎地排桥断面现状水质状况处于劣 V 标准，主要是氨氮超标。超标主要是因为局部区域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或截污管网建设不完善，导致生活污水不能引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各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三)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满足水质净化厂原水所需碳源,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大鹏新区选取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试点企业,执行特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于2022年1月与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采用“酸化+IC反应+好氧工艺”处理后,达到《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规定的限值后排向葵涌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量为370t/d。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恶臭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在满负荷运行时昼间厂界超标,为降低项目噪声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①项目车间合理布局,并在平日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与护养,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②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墙体设置隔声材料,设备底座加设防震垫、安装消声器。

经上述措施后,噪声再经过墙体隔离、距离衰减后南侧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侧厂界能达到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终存在泄露、爆炸等风险，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的防范沼气及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五）环境合理性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选址坐标，核查《深圳市龙岗 401-01 号片区[土洋、官湖地区]法定图则》，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相符。

项目不在深圳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条例》的规定。

项目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范围之外，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六）环保监管内容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是否接入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是否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噪声：是否采取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是否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是否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七）结论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若能按照审批申请内容和本报告中的提示，严格按照相关环境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

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保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对社会安定造成不利影响，则项目的改扩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鹏批[2019]01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厂房面积 47263.3 平方米，按申报从事曼妥思糖果、孚特拉软糖、阿尔卑斯棒棒糖、阿尔卑斯软糖、阿尔卑斯硬糖、珍宝珠棒棒糖，年产量分别为 12000 吨、1800 吨、10000 吨、8000 吨、8000 吨、11500 吨，主要工艺为过滤、蒸煮、搅拌、拉条、浇注、冷却、包装等。如改变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须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并采用中水回用设施对部分处理达标的废水进行回用，回用量不少于 50 吨/日，回用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70 吨/日。

（二）废气：该项目废气须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该项目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面侧执行 2 类标准。

（四）废弃物：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三、该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厂房面积 47263.3 平方米，按申报从事曼妥思糖果、孚特拉软糖、阿尔卑斯棒棒糖、阿尔卑斯软糖、阿尔卑斯硬糖、珍宝珠棒棒糖，年产量分别为 12000 吨、1800 吨、10000 吨、8000 吨、8000 吨、11500 吨，主要工艺为过滤、蒸煮、搅拌、拉条、浇注、冷却、包装等。如改变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项目厂房面积 47263.3 平方米，按申报从事曼妥思糖果、孚特拉软糖、阿尔卑斯棒棒糖、阿尔卑斯软糖、阿尔卑斯硬糖、珍宝珠棒棒糖，年产量分别为 12000 吨、1800 吨、10000 吨、8000 吨、8000 吨、11500 吨，主要工艺为过滤、蒸煮、搅拌、拉条、浇注、冷却、包装等。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建设地址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2	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须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并采用中水回用设施对部分处理达标的废水的进行回用，回用量不少于 50 吨/日，回用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70 吨/日。	为满足水质净化厂原水所需碳源，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大鹏新区选取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试点企业，执行特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于 2022 年 1 月与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采用“酸化+IC 反应+好氧工艺”处理后，达到《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规定的限值后排向葵涌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量为 370t/d。采用“提高单批次产量，降低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降低设备清洗频率及清洗用水标准”的措施，从而实现增产不增污，原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600m ³ /d，其中生产废水 420m ³ /d，生活污水 180m ³ /d，满足新增。	是，签订协议后，调整排放标准，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不变。

3	<p>该项目废气须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锅炉废气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是
4	<p>该项目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面侧执行2类标准。</p>	<p>项目南侧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面侧可满足2类标准。</p>	是
5	<p>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p>	<p>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并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备案。</p>	是
6	<p>该项目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项目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2、监测仪器核准情况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用标气进行校准，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3、监测方法有效性

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4、现场平行、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 3 个点位的平行样，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5、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对签订《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废水排放标准调整前后开展监测，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废水处理站（标准调整前）	处理设施前、后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 连续两天，4 次/天
废水处理站（标准调整后）	处理设施后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动植物油	2022 年 3 月 21 日，采样一次

二、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确定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生产废气	处理设施前、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3 次/天 (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2#~5#生产废气	处理设施前、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3 次/天 (2021 年 4 月 14 日-15 日)
6#~8#生产废气	处理设施前、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3 次/天 (2021 年 4 月 16 日-17 日)
污水站废气	处理设施前、后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两天，3 次/天 (2021 年 4 月 16 日-17 日)
1 号锅炉废气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两天，3 次/天 (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2 号锅炉废气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两天，3 次/天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3号锅炉废气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两天，3次/天 (2020年12月21日-22日)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3次/天 (2020年12月21日-22日)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	噪声	2020年12月21日-23日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厂界南	噪声	
	厂界西	噪声	
	厂界北	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从表 7.1 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工况在 90%以上，工况稳定，且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监测符合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曼妥思糖果 12000t/a、孚特拉 软糖 1800t/a、阿尔 卑斯棒棒糖 10000t/a、阿尔卑 斯软糖 8000t/a、阿 尔卑斯硬糖 8000t/a、珍宝珠棒 棒糖 11500t/a 合计 51300t/a	曼妥思糖果 32.9t/a、孚特拉 软糖 4.9t/a、阿 尔卑斯棒棒糖 27.4t/a、阿尔卑 斯软糖 21.9t/a、 阿尔卑斯硬糖 21.9t/a、珍宝珠 棒棒糖 31.5t/a 合计 140.5t/a	130t/d	92.5%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29t/d	91.8%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35t/d	96.1%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5.64t/d	103.6%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30t/d	92.5%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40t/d	99.6%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40t/d	99.6%
2021 年 4 月 14 日			140.31t/d	99.9%
2021 年 4 月 15 日			135t/d	96.1%
2021 年 4 月 16 日			132t/d	94.05
2021 年 4 月 17 日			132t/d	94.0%
备注			①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 ②满足环保项目竣工验收基本条件，工况稳定，检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7-2 所示。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44/26-2011) 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21	处理后	pH	8.35	8.36	8.38	8.37	6-9	无量纲
		SS	43	49	37	32	60	mg/L
		BOD ₅	11.8	12.4	11.3	12.0	20	mg/L
		COD _{Cr}	41	42	40	42	90	mg/L
		NH ₃ -N	0.699	0.685	0.664	0.714	10	mg/L
		动植物油	0.10	0.13	0.14	0.10	10	mg/L
		磷酸盐	0.11	0.14	0.12	0.11	0.5	mg/L
2020-12-22	处理后	pH	8.43	8.45	8.45	8.50	6-9	无量纲
		SS	22	21	32	24	60	mg/L
		BOD ₅	7.8	9.0	6.8	5.2	20	mg/L
		COD _{Cr}	27	32	29	22	90	mg/L
		NH ₃ -N	0.637	0.653	0.725	0.616	10	mg/L
		动植物油	0.10	0.09	0.18	0.16	10	mg/L
		磷酸盐	0.10	0.09	0.08	0.06	0.5	mg/L

根据表 7-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 pH、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动植物油、磷酸盐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11）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委托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标准调整后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7-3 所示。

表 7-3 废水标准调整后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的限值	计量单位
2022-03-21	处理后	pH	8.3	6.0-9.0	无量纲
		SS	32	≤400	mg/L
		CODcr	150	≤1000	mg/L
		BOD ₅	60.2	≤1000	mg/L
		NH ₃ -N	19.6	≤45	mg/L
		磷酸盐	1.38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1	≤5	mg/L
		总氮	22.4	≤70	mg/L
		动植物油	2.18	≤100	mg/L

根据表 7-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 pH、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₃-N）、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动植物油均可达到《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的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3 日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7-4 所示。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21 ~ 2020-12-22	58.5	47.9	60	50
厂界南侧 1 米处	交通噪声		64.8	48.5	70	55
厂界西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4.8	48.5	60	50
厂界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6	47.6	60	50
厂界东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22 ~ 2020-12-23	58.3	48.3	60	50
厂界南侧	交通噪声		66.5	49.1	70	55

1 米处						
厂界西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9	48.9	60	50
厂界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6	47.9	60	50

根据表 7-4，项目南侧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侧厂界可达到 2 类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5 日、28 日-29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17 日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1) 生产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生产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28	1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3212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2883	
			第三次	<20	/	120	2.9	299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1	8.38×10 ⁻³	120	8.4	3212	
			第二次	2.57	7.41×10 ⁻³	120	8.4	2883	
			第三次	2.64	7.90×10 ⁻³	120	8.4	2991	
2020-12-29	1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3704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3376	
			第三次	<20	/	120	2.9	349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6	1.21×10 ⁻²	120	8.4	3704	
			第二次	3.37	1.14×10 ⁻²	120	8.4	3376	
			第三次	3.26	1.14×10 ⁻²	120	8.4	3493	
2021-04-14	2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2995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3019	
			第三次	<20	/	120	2.9	2996	

	筒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8	7.73×10^{-3}	120	8.4	2995	
			第二次	2.71	8.18×10^{-3}	120	8.4	3019	
			第三次	2.62	7.85×10^{-3}	120	8.4	2996	
2021-04-15	2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3051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2949	
			第三次	<20	/	120	2.9	30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3	8.94×10^{-3}	120	8.4	3051	
			第二次	2.51	7.40×10^{-3}	120	8.4	2949	
			第三次	2.31	6.95×10^{-3}	120	8.4	3009	
2021-04-14	3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2463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2408	
			第三次	<20	/	120	2.9	24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8	6.60×10^{-3}	120	8.4	2463	
			第二次	2.35	5.66×10^{-3}	120	8.4	2408	
			第三次	2.33	5.65×10^{-3}	120	8.4	2425	
2021-04-15	3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2533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2534	
			第三次	<20	/	120	2.9	25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9	6.05×10^{-3}	120	8.4	2533	
			第二次	2.29	5.80×10^{-3}	120	8.4	2534	
			第三次	2.51	6.29×10^{-3}	120	8.4	2504	
2021-04-14	4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3160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3077	
			第三次	<20	/	120	2.9	313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8	8.15×10^{-3}	120	8.4	3160	
			第二次	2.36	7.26×10^{-3}	120	8.4	3077	
			第三次	2.87	8.99×10^{-3}	120	8.4	3133	
2021-04-15	4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3117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3152	
			第三次	<20	/	120	2.9	3179	
		非甲	第一次	2.73	8.51×10^{-3}	120	8.4	3117	
			第二次	2.83	8.92×10^{-3}	120	8.4	3152	

		烷总烃	第三次	2.74	8.71×10^{-3}	120	8.4	3179	
2021-04-14	5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3103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3198	
			第三次	<20	/	120	2.9	314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0	7.14×10^{-3}	120	8.4	3103	
			第二次	2.35	7.52×10^{-3}	120	8.4	3198	
			第三次	2.61	8.20×10^{-3}	120	8.4	3143	
2021-04-15	5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3020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3087	
			第三次	<20	/	120	2.9	304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3	8.85×10^{-3}	120	8.4	3020	
			第二次	2.33	7.19×10^{-3}	120	8.4	3087	
			第三次	2.28	6.94×10^{-3}	120	8.4	3045	
2021-04-16	6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3380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3434	
			第三次	<20	/	120	2.9	339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6	9.33×10^{-3}	120	8.4	3380	
			第二次	2.51	8.62×10^{-3}	120	8.4	3434	
			第三次	2.54	8.63×10^{-3}	120	8.4	3398	
2021-04-17	6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3465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3430	
			第三次	<20	/	120	2.9	349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9	1.00×10^{-2}	120	8.4	3465	
			第二次	2.75	9.43×10^{-3}	120	8.4	3430	
			第三次	2.53	8.83×10^{-3}	120	8.4	3490	
2021-04-16	7 #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3172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3262	
			第三次	<20	/	120	2.9	32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1	9.23×10^{-3}	120	8.4	3172	
			第二次	2.54	8.29×10^{-3}	120	8.4	3262	
			第三次	2.71	8.72×10^{-3}	120	8.4	3217	

2021-04-17	7#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2.9	3209	15
			第二次	<20	/	120	2.9	3257	
			第三次	<20	/	120	2.9	326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2	8.41×10^{-3}	120	8.4	3209	
			第二次	2.82	9.18×10^{-3}	120	8.4	3257	
			第三次	2.88	9.40×10^{-3}	120	8.4	3263	
2021-04-16	8#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4.0	2717	17
			第二次	<20	/	120	4.0	2761	
			第三次	<20	/	120	4.0	278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3	7.15×10^{-3}	120	12.0	2717	
			第二次	2.79	7.70×10^{-3}	120	12.0	2761	
			第三次	2.58	7.18×10^{-3}	120	12.0	2782	
2021-04-17	8#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120	4.0	2872	17
			第二次	<20	/	120	4.0	2748	
			第三次	<20	/	120	4.0	287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5	7.90×10^{-3}	120	12.0	2872	
			第二次	2.88	7.91×10^{-3}	120	12.0	2748	
			第三次	2.72	7.81×10^{-3}	120	12.0	2870	

根据表 7-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 $6\text{mg}/\text{m}^3$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应符合该排放要求）

（2）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锅炉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7-6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2020.1	1#锅炉	第一次	颗粒	1.3	3.8×10^{-3}	1.8	20

2.28	排气筒	第二次	物	1.3	3.8×10^{-3}	1.8	20	
		第三次		1.8	5.4×10^{-3}	2.4	20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	/	<4	50	
		第二次		<3	/	<4	50	
		第三次		<3	/	<4	5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1	3.2×10^{-2}	15	150	
		第二次		21	6.1×10^{-2}	29	150	
		第三次		13	3.9×10^{-2}	18	150	
		第一次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第二次		<1 (级)				<1 (级)
		第三次		<1 (级)				<1 (级)
		2020.1 2.29	1#锅炉 排气筒	第一次	颗粒物	1.1	4.4×10^{-3}	1.4
第二次	1.3			5.7×10^{-3}		1.7	20	
第三次	1.2			5.0×10^{-3}		1.7	20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	/	<4	50	
第二次				<3	/	<4	50	
第三次				<3	/	<4	5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9	4×10^{-2}	12	150	
第二次				9	4×10^{-2}	12	150	
第三次				9	4×10^{-2}	12	150	
第一次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第二次				<1 (级)				<1 (级)
第三次				<1 (级)				<1 (级)
2020.1 2.24	2#锅炉 排气筒	第一次	颗粒物	1.4	1.3×10^{-3}	2.0	20	
		第二次		1.3	1.0×10^{-3}	1.8	20	
		第三次		2.9	2.4×10^{-3}	4.0	20	
		第一次	二氧化硫	8	7×10^{-3}	11	50	
		第二次		7	5×10^{-3}	10	50	
		第三次		7	6×10^{-3}	10	5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9	1.6×10^{-2}	27	150	
		第二次		15	1.2×10^{-2}	21	150	
		第三次		20	1.7×10^{-2}	28	150	
		第一次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第二次		<1 (级)				<1 (级)

		第三次		<1 (级)			<1 (级)	
2020.1 2.25	2#锅炉 排气筒	第一次	颗粒物	1.2	1.0×10^{-3}	1.7	20	
		第二次		1.6	1.3×10^{-3}	2.3	20	
		第三次		1.4	1.3×10^{-3}	2.0	20	
		第一次	二氧化硫	5	4×10^{-3}	7	50	
		第二次		3	2×10^{-3}	4	50	
		第三次		4	4×10^{-3}	6	5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41	3.6×10^{-2}	58	150	
		第二次		43	3.4×10^{-2}	61	150	
		第三次		38	3.4×10^{-2}	54	150	
		第一次	烟气 黑度	<1 (级)				<1 (级)
		第二次		<1 (级)				<1 (级)
		第三次		<1 (级)				<1 (级)
2020.1 2.21	3#锅炉 排气筒	第一次	颗粒物	3.8	5.3×10^{-3}	5.4	20	
		第二次		2.0	2.7×10^{-3}	2.7	20	
		第三次		1.8	2.6×10^{-3}	2.5	20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	/	<4	50	
		第二次		<3	/	<4	50	
		第三次		<3	/	<4	5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50	7.1×10^{-2}	71	150	
		第二次		56	7.4×10^{-2}	77	150	
		第三次		54	7.7×10^{-2}	75	150	
		第一次	烟气 黑度	<1 (级)				<1 (级)
		第二次		<1 (级)				<1 (级)
		第三次		<1 (级)				<1 (级)
2020.1 2.22	3#锅炉 排气筒	第一次	颗粒物	3.0	4.4×10^{-3}	4.1	20	
		第二次		1.9	2.9×10^{-3}	2.6	20	
		第三次		1.8	2.5×10^{-3}	2.5	20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	/	<4	50	
		第二次		<3	/	<4	50	
		第三次		<3	/	<4	5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49	7.3×10^{-2}	67	150	
		第二次		49	7.5×10^{-2}	67	150	
		第三次		44	6.3×10^{-2}	61	150	

		第一次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第二次		<1 (级)	<1 (级)
		第三次		<1 (级)	<1 (级)

根据表 7-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污水站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站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7-7 污水站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16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氨	第一次	<0.25	/	-	4.9	1159	15
			第二次	<0.25	/	-	4.9	1078	
			第三次	<0.25	/	-	4.9	1077	
		硫化氢	第一次	0.015	1.7×10 ⁻⁵	-	0.33	1159	
			第二次	0.018	1.9×10 ⁻⁵	-	0.33	1078	
			第三次	0.038	4.1×10 ⁻⁵	-	0.33	107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2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159	
			第二次	72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078	
			第三次	97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077	
2021-04-17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氨	第一次	<0.25	/	-	4.9	1069	15
			第二次	<0.25	/	-	4.9	1104	
			第三次	<0.25	/	-	4.9	1189	
		硫化氢	第一次	0.025	2.7×10 ⁻⁵	-	0.33	1069	
			第二次	0.030	3.3×10 ⁻⁵	-	0.33	1104	
			第三次	0.018	2.1×10 ⁻⁵	-	0.33	118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069	
			第二次	72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104	
			第三次	97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189	

根据表 7-7，项目废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2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87	0.083	0.097	-	mg/m ³
		硫化氢	0.006	0.003	0.003	-	mg/m ³
		氨	<0.01	0.01	0.02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40	1.42	1.47	-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122	0.130	0.127	1.0	mg/m ³
		硫化氢	0.010	0.013	0.011	0.06	mg/m ³
		氨	0.09	0.03	0.05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0	11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07	2.34	2.52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129	0.130	0.139	1.0	mg/m ³
		硫化氢	0.012	0.015	0.011	0.06	mg/m ³
		氨	0.03	0.13	0.10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1	11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19	2.50	2.44	4.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颗粒物	0.129	0.130	0.139	1.0	mg/m ³
		硫化氢	0.012	0.015	0.011	0.06	mg/m ³
		氨	0.09	0.13	0.10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1	11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19	2.50	2.52	4.0	mg/m ³

2020-12-22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4	0.083	0.085	-	mg/m ³
		硫化氢	0.002	0.006	0.007	-	mg/m ³
		氨	0.03	0.02	0.02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56	1.63	1.57	-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125	0.143	0.130	1.0	mg/m ³
		硫化氢	0.020	0.012	0.016	0.06	mg/m ³
		氨	0.04	0.10	0.05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1	11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3.52	3.29	3.33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128	0.143	0.144	1.0	mg/m ³
		硫化氢	0.010	0.012	0.012	0.06	mg/m ³
		氨	0.11	0.04	0.12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0	11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3.02	2.83	3.01	4.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颗粒物	0.128	0.143	0.144	1.0	mg/m ³
		硫化氢	0.020	0.012	0.016	0.06	mg/m ³
		氨	0.11	0.10	0.12	1.5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1	11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3.52	3.29	3.33	4.0	mg/m ³

根据表 7-8，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5696F，是一家大型外商独资企业，工厂坐落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土洋村深葵路 42 号。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进行改扩建，生产曼妥思糖果、孚特拉软糖、阿尔卑斯棒棒糖、阿尔卑斯软糖、阿尔卑斯硬糖、珍宝珠棒棒糖，年产量分别为 12000 吨、1800 吨、10000 吨、8000 吨、8000 吨、11500 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鹏批[2019]012 号）。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 31 日更换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18905696F001Z）。由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正式印发，并将于 6 月 1 日正式实施，故项目 2022 年 07 月 12 日更换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不变）。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取得环保批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90%以上，工况稳定。本项目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已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得到严格落实，达到验收条件。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Y200036-1S1），本项目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采用“预酸化池+IC+生物曝气处”工艺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根据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20220321001），本项目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采用“预酸化池+IC+生物曝气处”工艺处理后，可达到《糖果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锅炉废气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南侧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2类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充分说明，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

3、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1）加强项目废气、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规范操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杜绝废气、废水事故排放。

（2）后续运营期如果出现群众对项目的环境投诉，公司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改进意见。

（3）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对以上公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